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8,959,0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因公外出，本次会议由副董

事长朱其珍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莫林弟先生因公外出无法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总承包“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A 股  | 378,959,072 | 100       | 0  | 0         | 0  | 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国兴、朱瑶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